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整〔2023〕3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市级分配）的通知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3〕37号文件通知精神，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分配）项目管理费 2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中省市资金管理办法及《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19号）等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优先支持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入库项目实施，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

业产业发展，确保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 60%以上。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